|  |  |  |
| --- | --- | --- |
| The International Teleocmmunication Union - Connecting the World.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电信标准化局** |  |
|  | 2025年3月25日，日内瓦 |
| **文号：** | **电信标准化局第35号通函**SG11/DA | **致：***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巴勒斯坦国（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抄送：**- ITU-T部门成员；- ITU-T第11研究组部门准成员；-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ITU-T第11研究组正副主席；- 电信发展局主任；-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电话：** | +41 22 730 5780 |
| **传真：** | +41 22 730 5853 |
| **电子邮件：** | tsbsg11@itu.int |
| **事由：** | **就已经确定并建议在ITU-T第11研究组会议（计划于2025年11月17-26日在日内瓦召开）上批准的ITU-T Q.5055（原Q.CEIR）和ITU-T Q.5056（原Q.FC-MCM）建议书草案与成员国进行磋商**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ITU-T第11研究组（信令要求、协议、测试规范与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准备在其计划于2025年11月17日至26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下次会议上，应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第9节所述的传统批准程序批准上述提到的两项建议书草案。ITU-T第11研究组会议的议程和所有相关信息将适时发布。

注 – 在2024年5月第11研究组会议上通过的ITU-T Q.5055（ex Q.CEIR）新建议书草案根据ITU-T A.8 / §5.2将批准程序改为传统批准程序（TAP）。

2 拟议批准的ITU-T建议书草案的标题、摘要及出处见**附件1**。

3 本通函根据第1号决议第9.4节，就是否可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这些案文启动与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正式磋商。请各成员国在**2025年11月5日**协调世界时23:59之前填妥并返回**附件2**中的表格。

4 如果70%或以上的成员国在回复中支持审议并批准，则将专门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应用批准程序。拒绝授权继续此项工作的成员国应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通报其意见的理由，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推动该项工作的进展。

顺致敬意！

（原件已签）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尾上诚藏

**附件：**2件

附件1
已确定的ITU-T Q.5055（原Q.CEIR）和ITU-T Q.5056（原Q.FC-MCM）
建议书草案的摘要及出处

注 – 根据2025年2月28日第11研究组闭幕全体会议上的要求，亦请成员国就上述建议书草案中提及的“合法”和“非法”两词的使用发表意见（如有）。

# 1 ITU-T Q.5055（原Q.CEIR）新建议书草案[[SG11-R5](https://www.itu.int/md/T25-SG11-R-0005/en)]

中央设备标识寄存器（CEIR）的技术要求、接口和通用功能

摘要

随着移动通信设备的普及，全球所面临的盗窃移动设备、复制国际移动设备识别（IMEI）和使用假冒移动设备的案件日益增多。为防止使用此类非正规设备，ITU-T Q.5050、ITU-T Q.5051和ITU-T.Q.5052建议书建议采取的可行措施之一是移动网络运营商（MNO）在设备标识寄存器（EIR）中屏蔽非正规移动设备的唯一标识符，并实施一系列设备控制列表（如允许、跟踪和阻止）来管理这一过程。

ITU-T Q.5050、ITU-T Q.5051和ITU-T Q.5052建议书还指出，需要在不同的MNO（国内以及全球）同时屏蔽不正规设备，为此，需要使用中央设备标识寄存器（CEIR）来整合这些控制列表中的数据并将其分发给所有连接的移动网络运营商（MNO）。

为帮助各国实施CEIR，本建议书提供了CEIR系统的详细技术说明、其要求、应提供的接口和基本功能以及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可使用的一些可选功能。建议书还描述了CEIR系统的不同利益攸关方及其既定或预期的作用和责任。

电信标准化局注释 – 截至本通函发布之日，电信标准化局尚未收到有关该案文草案的知识产权（IPR）声明。欲了解最新情况，请各成员通过以下链接查阅知识产权数据库：[www.itu.int/ipr/](http://www.itu.int/ipr/)。

# 2 ITU-T Q.5056（原Q.FC-MCM）新建议书草案[[SG11-R6](https://www.itu.int/md/T25-SG11-R-0006/en)]

打击在线多媒体内容盗用的框架

摘要

随着连通性的扩大和用于内容交付的过顶（OTT）解决方案的大量出现，全球一直面临着因使用篡改或恶意软件或假冒或恶意接收器等原因而导致的多媒体内容盗用案件。

这种行为对所有参与其中的利益攸关方都有负面影响。它为内容创建者和分发者带来的收入减少，使主管部门的税收减少，给网络运营商造成更大的基础设施和安全影响，扩大了互联网服务的攻击面，并增加了消费者的个人数据被盗或泄露的风险，所有这些都是由被篡改或恶意软件或假冒或恶意接收器造成的。

此外，在一个国家被盗的内容传播到全球各地的情况也很常见，因此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国际协作，以缓解这一国际数字盗版问题。

尽管业界已经采取了广泛措施来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但由于认识到数字盗版、侵犯知识产权及其负面影响的持续增长，各主管部门一直在调整其旨在减少多媒体内容的不当分发和使用的法规和程序，努力解决这一问题。

考虑到这一复杂的情况，没有单一的解决方案，需要所有参与其中的利益攸关方以协作方式采取一系列行动。

因此，ITU-T Q.5056建议书旨在提供一个参考框架，其中包含在部署打击多媒体内容盗用（MCM）的解决方案时应考虑的要求和行动。

电信标准化局注释 – 截至本通函发布之日，电信标准化局尚未收到有关该案文草案的知识产权（IPR）声明。欲了解最新情况，请各成员通过以下链接查阅知识产权数据库：[www.itu.int/ipr/](http://www.itu.int/ipr/)。

附件2
事由：成员国对电信标准化局第35号通函：
“就已确定的ITU-T Q.5055（原Q.CEIR）和ITU-T Q.5056（原Q.FC-MCM）
建议书草案进行磋商”的回复

|  |  |  |  |
| --- | --- | --- | --- |
| **致**： |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局主任Place des NationsCH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 **自**： | [姓名][正式职务/头衔][地址] |
| **传真**： | +41-22-730-5853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tsbdir@itu.int | **电子邮件：** |  |
|  |  | **日期：** | [地点，][日期] |

尊敬的先生/女士：

关于与成员国就电信标准化局第35号通函中所列的已确定案文草案进行的磋商，我谨向您通报本主管部门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  | **从两个方框中选择一个** |
| --- | --- |
| **ITU-T Q.5055（原Q.CEIR）新建议书草案** | [ ]  **授权**第11研究组审议批准该案文（在这种情况下，请从两个选项中选择一个）：[ ]  无意见或无修改建议[ ]  意见和修改建议附后 |
| [ ]  **不授权**第11研究组审议批准该案文（后附不授权的理由并概述可令该项工作取得进展的可能的修改意见） |
| **ITU-T Q.5056（原Q.FC-MCM）新建议书草案** | [ ]  **授权**第11研究组审议批准该案文（在这种情况下，请从两个选项中选择一个）：[ ]  无意见或无修改建议[ ]  意见和修改建议附后 |
| [ ]  **不授权**第11研究组审议批准该案文（后附不授权的理由并概述可令该项工作取得进展的可能的修改意见） |

顺致敬意！

[姓名]

[正式职务/头衔]

[成员国]主管部门

\_\_\_\_\_\_\_\_\_\_\_\_\_